

南京东路街道微型消防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40748)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
办事处

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编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19148923-01174185**（内部编号：**XS-SH20240748**）。

2、项目名称：**南京东路街道微型消防站项目**。

3、采购需求：

1) 包名称：**南京东路街道微型消防站项目**；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20280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负责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的宣传、巡视、排查、扑早扑小、组织逃生演练、配合消防安全整治，实施 24 小时对责任区域进行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等。

（2）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 最高限价（元）：**无**。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项目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12-09 至 2024-12-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无须报名审核；无须现场报名；不提供纸质文件）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12-20 15: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

电子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12-20 15:30: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三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此响应文件打印件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23 号；

联系人：邵涵；

联系方式：021-63278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邮编：200002；

项目联系人：郑梦怡；

电话：13641769397；

传真：021-63293550*120。

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东路街道微型消防站项目 招标编号： 310101000241119148923-0117418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40748 ） 预算编号：0125-00000245
2	采购代理方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方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233 号 701-708, 717 室 采购代理方电话：021—63293550 邮政编码：200002
3	投标保证金金额：23000 元 户 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账 号：8110201012601401465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 2) 未成交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33130950
4	文件数量：本项目为电子采购，响应单位需提交纸质文件三份
5	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是否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是否提供演示：不进行演示 是否提供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6	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12-20 15:30:00（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如果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9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10	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存在上述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1) 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成交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辖区（成都北路、南苏州路、福建中路、金陵东路、延安东路）；主要任务是负责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的宣传、巡视、排查、扑早扑小、组织逃生演练、配合消防安全整治，实施 24 小时对责任区域进行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等。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 1200 余家沿街面商铺及 1500 余处消防设备设施的电子巡查、电子巡检；
2. 负责日常消防宣传（包括防火宣传、灭火演练、逃生演练等）；
3. 负责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包括“三合一”场所、群租、违规充电、堵占消防通道等）；
4. 负责初期火灾的扑救（包括火灾前期处置、火灾现场秩序维护及值守等）；
5. 负责每天对辖区进行消防安全巡视；
6. 积极配合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项目目标

拟通过成立微型消防站，建设专业消防应急队伍，对辖区内发生的各类初、小火灾事故采取及时、有效的扑救措施，同时，协助好职能部门完成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灭火演练、火灾隐患整改等具体工作，作为社区消防安全基础工作的有力补充，有效提高南京东路街道辖区消防安全等级，提升居民的安全感与幸福感。

四、工作时间

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运行，工作人员全年总工时 54912 小时。

五、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2 月至今）类似案例，以合同为准；
- 9、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考核验收；
考核方式：由采购人按季度对服务企业出勤情况、服务实效进行考核验收；

- 10、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1、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辖区（成都北路、南苏州路、福建中路、金陵东路、延安东路）；
- 1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 付款条件：成交价格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由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
- 13、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拟投入人员情况说明等。

六、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需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响应函： 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三部分 响应方（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响应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合同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投标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磋商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保险、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来源地、价格、交付时间等。

15.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8.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8.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电汇。

18.5 提交保证金后，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18.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7 未选中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18.8 选中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成交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退还。

18.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1.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3.3 磋商会流程

23.3.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3.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23.3.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3.3.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得组成部分。

23.3.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六、评审

24.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24.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不一致的；
- (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24.3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1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1) 不满足“★”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4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24.5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4.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5. 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5.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磋商流程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拟定磋商大纲，然后与竞标人逐一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竞标人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全部磋商结束后，给予竞标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作为最终报价。磋商文件的评审中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磋商结束后，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竞标人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

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竞标人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拟定磋商大纲，然后与竞标人逐一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竞标人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七、定标

26. 定标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为 23000 元。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中招协[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的基础上协商收取。

29.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b. 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0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招标方缴清中标服务费。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云采易学”和“在线服务”专栏。

注：供应商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

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第六部分评分方法有冲突的，以第二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辖区（成都北路、南苏州路、福建中路、金陵东路、延安东路）。

2. 3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付款条件：成交价格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由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南京东路街道微型消防站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序 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价	月小计	年费用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可根据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其它资料表

(详细说明申请人最近3年所受的各种奖励或处罚)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响应人（2021年12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投标工作中，以响应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9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成交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9 -3

监狱企业

响应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此表放在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对应页码
资格性审查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函： 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要求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对应页码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14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此表放在响应文件最后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成交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响应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响应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响应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提供网站截图）。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响应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响应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客观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可得10分。	10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及服务目标的了解程度及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需求了解深入、到位、分析透彻的，得6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对本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得2分。 未提交或者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需包含服务内容的具体描述，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0分。 方案基本完整只有少许缺陷的，得15分。	20

		方案有少量缺漏或者和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 10 分。 方案较差的，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工作流程设计	针对项目需求，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流程，具有详尽性、合理性、科学性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工作流程设计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且具有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6 分。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设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重难点分析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重难点分析详实全面、有前瞻性、应对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8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6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拟投入设施设备情况	拟投入设施设备情况	根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进行综合评分。 设施设备齐全、种类丰富、对本项目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的状况进行了考量并配备了合理数量的设施设备、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得 10 分。 拟投入设施设备大致完整，基本不影响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的，得 8 分。 拟投入设施设备种类不够丰富，且对后续服务有少许影响的，得 6 分。 拟投入设施设备较差或者未提供设备的，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提供应急预案。 包括：1）如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2）应急响应时间；3）应急处理方案 完整提供应急预案且处理方法及时、得当、规范的，得 10 分。	10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只有少量缺陷的，得 8 分。 应急预案有少量缺漏的或者处理方案一般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较差或者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及承诺	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及承 诺	根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包括：1)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及承诺；2) 反馈机制；3) 对应改进措施。 完整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此项可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基本完整，只有少许缺陷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较差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拟投入人 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 目负责人情 况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各项能力一般或者提供的材料有缺漏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 目的人员配 备情况	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劳动力配备计划、岗位设置、具体项目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 配备计划合理，方案全面，项目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配备计划和方案不全面或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4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8

注：1、对所有响应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